

黄陵县《保生柏、老君柏“一树一策”古柏树保护方案》 编制服务项目协议

甲 方：黄陵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(黄陵县自然资源局)

甲方代表：张胜利

乙 方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乙方代表：张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“一树一策”保护方案大纲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反复磋商和工作量评估，现就保生柏、老君柏“一树一策”保护方案编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内容

1. 树木健康状况诊断

(1) 利用树木雷达 (TRU) 进行树干空腐现状进行扫描，包括树体明洞、暗洞筛查，对树干、树冠大枝稳固性评估。

(2) 利用树木雷达 (TRU, 400mm 和 900mm 天线) 扫描根系的分布范围和垂直分布深度；对古树根际土壤进行取样，并进行土壤理化性质分析。

2. 保护复壮技术方案编制

主要包括树体加固、树体防腐、土壤蓄水和排水、树体复壮、树体保护、地上环境和地下环境监测、树冠和根

系生长监测、树体防护以及后期养护等内容，并分别完成规范完整的保生柏、老君柏 2 株 5000 年古柏的健康诊断报告和保护复壮技术方案。

3. “一树一策”保护方案要求

依照陕西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“一树一策”保护方案大纲》（2023 年 4 月 11 日）规定的内容，编制形成保生柏、老君柏“一树一策”保护方案。

二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提供保生柏、老君柏相关历史养护资料、传说故事、以及黄陵县志对古柏树的记载内容。

2. 外业调查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地劳务人员，包括为检测树体搭架、土壤开挖等过程中所需的劳动力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3. 甲方需支付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黄陵县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。

三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按时完成第一条“协议内容”中规定的外业工作和内业工作。

2.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外业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督查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乙方在外业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，与

甲方无关。

3.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天内完成保生柏、老君柏“一树一策”保护方案。

4. 方案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《方案》评审工作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四、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本协议金额为 159.65 万元（壹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），其中保生柏 79.825 万，老君柏 79.825 万。

2. 支付分三期支付：第一期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95.79 万元（乙方需开具有效票据）；第二期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方案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47.895 万元（乙方需开具有效票据）；第三期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，方案申报省级备案通过后 5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15.965 万元（乙方需开具有效票据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若不按期付款，导致乙方工期延误，责任属甲方。

2. 甲方若延迟（不能按约定的时间）支付乙方第二期余款，甲方应以每日 5% 的利息，连本带息支付给乙方；反之亦然，若由于乙方原因，不能按期提交方案，甲方应以每日 5% 的利息从乙方第二期余款中扣除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本协议共 5 页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2. 协议内容若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，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3. 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并按约定甲方汇款到账后，乙方应立即开展工作。
4. 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，可申请法律诉讼。
5.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见本协议附件。

甲方单位：黄陵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(黄陵县自然资源局)

(代章)

甲方负责人(签字):

地址：黄陵县桥山街道城北街

联系电话：0911-5212114

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
乙方单位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(盖章)

乙方负责人(签字):

地址：杨凌邠城路 3 号林学院

联系电话：13999258231

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
附件一：甲方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账号：100857037980010001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黄陵县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632010830526H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

电话：0911-5212114 0911-5212181

附件二：乙方账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银行账号：1028108208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

行号：104795000248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 0000 4370 9623 6G

电话：029-87082564